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随着数码印刷在行业中持续不断的发展，为丰富覆盖不同的印刷产品体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强邦新材（上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邦数码”），占强邦数码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近日，强邦数码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强邦新材（上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EJF0G6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长华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5月6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数码印刷业务布局和探索，通过自身研发和外部合作提供数码设备和相应配套耗材，形成胶印、柔印、数码印刷三大产品体系，积极深耕和做强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做出的决策，对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健全合规风险管控，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强邦新材（上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甚龙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否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494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否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3-19	2025-04-21	1.75%或2.00%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5-01-14	2025-04-22	0.2%或2.49%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3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0	2024-12-31	2025-04-10	0.2%或2.43%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375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02-26	2025-03-28	0.65%或2.43%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297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01-02	2025-03-31	0.2%或2.53%	是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16	2025-03-17	1.75%或2.00%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0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00.00	2025-01-14	2025-02-24	0.2%或2.48%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3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	2024-12-03	2024-12-30	0.2%或2.6%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7855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12-02	2024-12-30	0.25%或2.6%	是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29	2025-01-09	1.7%或1.95%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4,996,29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201,008股后，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1,062,795,2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4,537,407.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062,795,286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2,795,286×0.55）÷1,064,996,294≈0.548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489）÷（1+0）=（前收盘价格-0.54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5	-	2025/5/16	2025/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邓文先生、唐璐女士、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败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相关持股证明、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5.45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5月16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至3,6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中“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1,062,795,286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因此，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5.45元/股（含），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2,795,286×0.55）÷1,064,996,294≈0.548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5489）÷（1+0）≈15.45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获得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1188），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

英文名：Aripiprazol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350mg（按$C_{23}H_{27}Cl_2N_3O_2$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001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于2023年9月递交上市申请，受理号为：CXHS2300080。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是丽珠微球自主开发的长效缓释制剂，适应症为成人精神分裂症。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每月给药一次，可提高用药依从性，有助于降低复发和入院比率，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和社会负担。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888.75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阿立哌唑长效微球制剂仅丽珠微球取得生产批件，全球尚无其他阿立哌唑微球产品上市。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抗精神病药物2024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60.48亿元，其中长效制剂产品约为人民币14.18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5-04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09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189,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464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林楠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兼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牟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霍静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余孝云先生、李楠女士现场出席，监事彭金花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出席，副总裁唐廷科现场列席，副总裁杜艳媚女士、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沈小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310,613	99.6941	2,382,068	0.2530	496,636	0.052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沈小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2,656,960	93.6781	2,382,068	5.2312	496,636	1.09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敦、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

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倪亮萍女士；

独立董事：张元兴先生、李晓梅女士、陶化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清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0780178

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645,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645,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潇寒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33,267	99.9803	12,120	0.01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33,267	99.9803	12,120	0.01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42,167	99.9947	3,220	0.00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42,167	99.9947	3,220	0.00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42,167	99.9947	3,220	0.00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29,225	99.9737	16,162	0.02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26,985	99.9701	18,402	0.029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633,267	99.9803	12,120	0.01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773,666	99.8876	12,120	0.112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773,666	99.8876	12,120	0.112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782,566	99.9701	3,220	0.0299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782,566	99.9701	3,220	0.0299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782,566	99.9701	3,220	0.0299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769,624	99.8501	16,162	0.1499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767,384	99.8293	18,402	0.1707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773,666	99.8876	12,120	0.11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6、议案8。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志先生，董事、总经理冯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亚平先生，独立董事龚敏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月女士，副总经理孟繁新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6WvlodM4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在线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00前通过登录上述线上交流平台报名后在“互动交流-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人：王华清

（三）联系电话：028-85137070

（四）邮箱：cdgxfz000628@cdgxfz.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